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 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 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2014年2月5日、2014年3月13日、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22日、2014年5月9日、2014年5月13日及2014年9月25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及2014年10月15日之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1月14日及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前分別贖回部分已發行予東方金融及遠見之可換股債券。

### 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2014年2月5日、2014年3月13日、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22日、2014年5月9日、2014年5月13日及2014年9月25日之公佈(統稱「可換股債券公佈」)及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及2014年10月15日之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用語與可換股債券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1月14日及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前分別贖回部分已發行予東方金融及遠見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刊發本公佈前尚未償還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就東方金融而言，100,000,000港元；及就遠見而言， 200,000,000港元
將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總額：	就東方金融而言，43,000,000港元；及就遠見而言， 140,000,000港元
贖回後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總額：	就東方金融而言，57,000,000港元；及就遠見而言， 6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使用其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以償付贖回債券之付款。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4年11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及冼家敏先生。